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4 期

(总第五百二十四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7 年 3 月 27 日

宪法宣誓制度 相关决定和办法的实施情况值得关注

最近,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选举任免处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以下简称决定和办法)实施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到长沙、张家界和永州 3 个市及所辖 8 个县区进行调查,感到实施情况总的不错,也有一些问题值得重视和研究。

调查表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决定和办法正式实施以来,3 个市及所辖 8 个县区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和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学习宣传有行动。各地通过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两院”院务会以及干部职工大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对决定和办法等进行学习和讲座,并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途径进行

宣传。二是具体操作有规范。各地按照决定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出台了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的操作方案、工作细则或具体办法，细化工作流程和措施，进一步明晰工作要求；还按照庄重、协调、严肃的原则，做好宪法宣誓仪式的各项准备。及时制作、购置或配备了宪法宣誓仪式所需的宣誓台、手执宪法文本、誓词立板和显示屏等器材用具，精心安排、部置宣誓仪式场所，事先组织宣誓演练，熟悉宣誓仪式流程，强化秩序和引导。

三是组织实施有效果。一年多来，各地人大或其常委会严格按照决定和办法的规定要求，紧密结合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等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宪法宣誓工作，依法组织经选举任免产生的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基本做到了“全覆盖”。同时，一些地方的“一府两院”也组织经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或自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集中进行了宪法宣誓。

决定和办法的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习宣传还不到位，一些地方的“一府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对决定和办法及其规定内容、适应范围、程序要求等还不了解不知情；对宪法宣誓制度实施不关心不重视，认为宪法宣誓是“可有可无的程序安排”，“走过场”，“多此一举”；有的单位负责人认为上级部门没有统一具体规范要求，出现工作空白“无大碍”，“情有可原”；乡镇人大不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宪法宣誓的情况比较普遍，认为“不必小题大作”。二是组织实施有待进一步规范。存在随意扩大或缩小宪法宣誓人员适用范围

围的问题。有的地方将新任命的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甚至将所有新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均安排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不少地方的“一府两院”和绝大多数地方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没有按决定和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宪法宣誓”工作,还有“真空地带”。同时存在将实施宪法宣誓制度与进行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混为一谈的现象。不少地方的“两院”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没有及时组织宪法宣誓,也没有具体的操作办法和工作细则,有的将开展宪法纪念日活动取代了被任命法官检察官就职时的宪法宣誓仪式。此外存在对有关工作要求还不理解的情况。一些地方的“一府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决定和办法已明确授权制定有关操作办法和工作细则的规定还不理解、没把握,存在“等、靠、要”的被动思想,对宪法宣誓工作感到困惑,消极观望。三是监督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从整体情况看,市县比乡镇实施规范,人大比“一府两院”实施到位,“一府两院”本级比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实施稍好,工作存在不平衡、不全面、不落实和不细致的问题。一些地方的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实施情况不太关心、也不了解,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没有进行调研、指导和解决,对依法保证决定和办法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还缺乏具体有效的监督措施,顾此失彼,力不从心。

决定和办法颁布实施才一年多时间,出现上述问题在所难免,但应引起各地的高度关注。一是要深入学习宣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府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应不断提高思想认

识,不断强化宪法意识,加大决定和办法学习宣传力度,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规定内涵、适应范围、程序要求和操作细节,确保实施工作准确、规范、细致、有效。二是要促进全面实施。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府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决定和办法的要求,全面实施、规范实施、认真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从实际出发,制定好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依法及时组织宪法宣誓仪式。不断巩固宪法法律常识,形成宪法宣誓常态,不留死角,不显“真空”,不漏一人。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大对“一府两院”实施决定和办法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决定和办法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落到细处、要处和实处。既不走样也不走形,既不扩大也不缩小,既不盲目也不混淆,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四是要重视完善创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应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推介决定和办法实施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强化对操作办法和工作细节的思考研究和完善创新。

(选举任免处 段成钢)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其他各工作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